

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

为了团结和鼓励专业志愿者践行公益、倡导和弘扬服务社会的志愿精神，促进和规范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：

一、志愿者的定义

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，是指任何人自愿贡献个人时间和精力，在不为物质报酬的前提下，为社会公益事业提供服务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志愿者的基本要求：

- 1、认同基金会宗旨，热心公益，志愿服务。
- 2、拥有积极向上的心态、社会责任感、良好的沟通能力及团队合作精神。
- 3、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或技能，愿意为公益事业贡献时间和才智。

二、志愿者的服务内容

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者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1、基金会日常工作。协助基金会秘书处完成基金会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文秘档案、宣传策划、传播运维、对外联络等。
- 2、基金会公益项目。参与基金会项目的策划及执行，协助基金会项目团队完成项目运行相关工作。
- 3、基金会公益活动。参加本基金会发起或参与的相关公益活动，发挥各自专长，为活动的前期策划及具体执行提供志愿服务。

三、志愿者的加入和退出

第四条 基金会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。

第五条 志愿者可以通过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官网注册志愿者个人账号，注册完成后申请加入“一财蓝志愿服务总队”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将在收到志愿者申请后的一周内与申请者取得联系，进一步核实相关资料后予以资格认定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完成志愿者资格认定后，将对志愿者信息进行统一登记，适时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邀请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。

第八条 志愿者若遇特殊情况须中止志愿服务，须向基金会提出书面或电子申请。

四、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

第九条 志愿者的权利主要有：

- 1) 参加基金会志愿服务活动；
- 2) 优先参与基金会及第一财经相关活动；
- 3)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4) 可申请取消志愿者身份；
- 5) 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它权利。

第十条 志愿者的义务主要有：

- 1) 传播本基金会理念，维护基金会志愿者的形象；
- 2)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，服从基金会秘书处的管理；
- 3) 参与基金会志愿服务的时间不少于每年 20 小时；
- 3) 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；
- 4) 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。

五、志愿者的激励和维护

第十一条 基金会将向志愿者颁发志愿服务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每年将依据志愿者的服务时间、服务质量评估志愿服务成绩，对表现优异的志愿者予以表彰，授予优秀志愿者奖状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将为志愿者提供由普通志愿者到核心志愿者的晋升机会，核心志愿者将有机会参与本基金会相关业务培训，参与基金会核心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在基金会财务状况允许范围内，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交通、差旅补贴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经基金会第一届三次理事会会议批准正式实施。